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39 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丁剑平与上海晗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晗旦”）于 8 月 3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机电公司、丁剑平拟分别向上海晗旦转让公司 4.23%、1.63% 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 12,207.01 万元；同时机电公司、丁剑平与徐州中能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中能化”）签署股份转让解除协议，终止向徐州中能化转让公司 8.15% 股份的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协议转让各方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核实说明机电公司、丁剑平与徐州中能化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原因，前期筹划是否审慎，目前仍未回复我部关于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关注函（（2022）第 218 号）的原因。

2. 请结合机电公司、丁剑平与中天泽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纠纷进展，核实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对相关股东表决权委托及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影响；如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请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你公司已因未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停牌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较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存在溢价，请协议转让双方说明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告显示上海晗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请上海晗旦说明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履约风险，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数量或金额。

5. 请你公司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10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请你公司及协议转让各方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9 月 2 日